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建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86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437、14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建融部分撤銷。

吳建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建融（下稱被告）與同案被告蕭名浩（以下逕稱其名，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97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陳俊儒（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馬來西亞籍人、大陸地區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間，共同籌組詐騙集團，其等分工方式，以馬來西亞籍人或大陸地區人以不詳方式取得臺灣地區民眾之信用卡號及授權碼後，再由蕭名浩提供虛假之姓名、聯繫方式、收件地址供詐欺集團成員註冊登記為告訴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虎公司）之會員後，由馬來西亞籍、大陸地區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境外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雅虎公司後，訂購如附表所示商品，並提供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銀行申請之信用卡、有效年月、授權碼等資料，以支付如附表所示商品價格，致雅虎公司員工陷於錯誤，誤認訂購上開

01 商品之人為如附表所示授權使用信用卡之人，進而偽造不實
02 刷卡消費訂購並由員工下單訂購而行使，嗣將詐欺集團成員
03 所訂購如附表商品，於以宅配方式寄送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04 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並由被告簽立如附表所示之姓名收受貨
05 品後交與蕭名浩，再由蕭名浩利用不明管道銷贓後，將銷贓
06 所得朋分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08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
12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3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4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5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6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
17 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8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
19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0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21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
22 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4 之供述，同案被告蕭名浩、陳俊儒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證
25 人葉博凱、李思萱、陳衫毓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臺北市政
26 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7年1
27 2月2日臺灣宅配通簽收單、107年12月2日五股郵局簽收單及
28 107年12月4日於貝爾頌汽車旅館領取包裹監視錄影畫面、雅
29 虎公司訂貨資料及被害人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等為憑。惟
30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辯
31 稱：我與被告蕭名浩不熟識，亦不認識陳俊儒，係於本件案

01 發前1個月，因寄住於陳衫毓（綽號「皮妹」）位於新北市
02 ○○區○○路000號00樓之00「高財生社區」租屋處（下稱
03 本案租屋處），經由陳衫毓介紹認識蕭名浩，只知道蕭名浩
04 是做網路代購，蕭名浩因知我有開車，所以就請我幫忙代領
05 他代購的貨，我不知道蕭名浩本名，蕭名浩有提供一個名字
06 「陳昊天」，我領貨後就拿去陳衫毓租屋處交給蕭名浩，我
07 有去郵局、便利商店領取包裹，另有一次是去貝爾頌汽車旅
08 館領貨，我並沒有問商品包裹怎麼來的，我並無與蕭名浩有
09 共同犯罪之故意及行為云云。

10 四、經查：

11 (一)同案被告蕭名浩夥同馬來西亞籍、大陸地區等不詳之人，共
12 同於雅虎公司所屬購物網站，冒名註冊登記會員後，訂購如
13 附表各編號所示商品，並冒名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持卡人等
14 銀行信用卡個資，盜刷支付價款，詐得雅虎公司購物網站出
15 貨寄運，再由被告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地，簽收領取商
16 品，交由蕭名浩變賣牟取不法利益等犯罪事實，業據蕭名浩
17 於警詢、偵訊時供稱：我自107年3、4月起，有參與馬來西
18 亞人、大陸人下單購物盜刷信用卡，由馬來西亞人或大陸人
19 負責下單、盜刷，我負責取貨並賣掉，所得再轉成人民幣用
20 微信紅包給馬來西亞人，金額約每件商品市價6、7成，雅虎
21 奇摩網站部分，時間約於107年11月，持續1個月，馬來西亞
22 人負責下單，主要是3C產品；盜刷電商是由馬來西亞人選
23 定，盜刷信用卡資料來源是大陸人、馬來西亞人，實際登入
24 電商平台購物盜刷結帳的是馬來西亞人，我主要是幫馬來西
25 亞人收貨；收件地址都是我提供的，收件地址鄰近被告住處
26 附近，被告有幫我領貨；我有以微信與大陸人「淡藍色星
27 空」、馬來西亞人「師傅」對話談信用卡料的事；馬來西亞
28 人會先問我要不要接貨，我回要的話，就順便提供他收件人
29 的姓名、電話、地址等語詳實。復經告訴代理人楊雅雯於警
30 詢指訴雅虎公司有遭蕭名浩冒名盜刷詐得如附表所示商品等
31 語明確（見108年度偵字第22890號，下稱偵22890卷，卷一

第14至16、24至28、201至203頁，卷二第22至23、80至81、139至140頁）。並有蕭名浩與上開大陸地區、馬來西亞籍等人微信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雅虎公司提出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訂單總表及相關被害人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被告於107年12月2日駕駛車號0000-00號白色自小客車至五股郵局領取包裹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於107年12月4日駕車至貝爾頌汽車旅館領取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五股郵局簽收單（簽有「陳昊天」）、編號18、19、20、22、25、26、27所示之臺灣宅配通簽收單（簽有「陳昊天」）、編號34所示之郵局簽收單（蓋有「貝爾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8日偵查報告等在卷可資佐證（見偵22890卷一第29、31至42、143至147、151至153、171、172、189、215、221至223、243至245、251、259至273頁；108年度偵字第10660號卷，下稱偵10660卷，第29、31至33、37至39、63、67至72、157至163、165、167至169頁；原審卷一第200至202頁）。而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其配合蕭名浩指示，於107年12月2日至五股郵局、住處附近超商領取臺灣宅配通等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包裹，領完後就送到高財生社區給蕭名浩，另於107年12月4日到樹林貝爾頌汽車旅館領取附表編號34所示包裹，領取包裹後交給蕭名浩，並曾一度與蕭名浩前往板橋某3C賣場交易20幾張顯卡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至38頁）。故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二)蕭名浩雖於警詢中供證：雅虎奇摩網站部分，時間約於107年11月，持續1個月，馬來西亞人負責下單，主要是3C產品，收貨的人是我、被告、陳俊儒，銷貨的有我、被告，我們將貨品拿去板橋火車站對面巷子內的店家販賣，賣了1次，有20幾張顯卡，拿到9萬多元的現金，收件地址都是我提供的，收件地址鄰近被告住處附近，被告有幫我領貨等語（見偵22890卷一第15、24至25頁）。然由前揭陳述，僅足

01 以證明被告有依蕭名浩指示領取附表所示各該包裹，且曾一
02 度前往賣場交易商品，而無從認定被告對於該等貨品係蕭名
03 浩等人所詐得一節確屬知情。參以蕭名浩自承本身乃是網路
04 代購業者，核與被告所知悉之蕭名浩工作內容相符，而網路
05 代購業者收取眾多商品包裹本屬常態，且代購業者取得商品
06 後送往委託代購之買家並交易商品之情，亦尚與常情無違，
07 即便被告曾與蕭名浩一度前往3C賣場交易商品，但考量當時
08 交易之顯卡數量多達20幾張，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
09 表所示各該包裹皆是由瓦楞紙箱包裝，長約60公分、寬約30
10 公分、高約23公分，我第1次在郵局就領了17個這麼大箱子的
11 包裹，一般車輛放不下，因為我開休旅車，所以蕭名浩才
12 會叫我去領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其所稱包裹樣式、大
13 小，核與附表編號34所示於貝爾頌汽車旅館領取之包裹樣
14 式、大小相符，有該次領取包裹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存
15 卷可查（見偵22890卷一第153頁），益徵被告前揭供述並非
16 子虛，則蕭名浩見附表編號1至33所示於107年12月2日之包
17 裹件數甚多，遂委請被告駕車代為領取，再一同送予交易買
18 家，亦難認與常理相悖，況且蕭名浩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
19 否知道是盜刷要問他才知道，我只有跟被告說幫忙領包裹有
20 錢可以領一語甚明（見偵10660卷第203頁），被告亦不否認
21 有拿到蕭名浩補貼之油錢（見偵22890卷一第132頁；本院卷
22 第38頁），則被告縱有貪圖蕭名浩給付之代收包裹報酬，但
23 被告是否知悉或可得預見附表所示商品乃是蕭名浩以盜刷信
24 用卡資料方式取得之商品，仍有疑義。

25 (三)證人葉博凱固證稱：我沒有參與蕭名浩之犯罪集團，李思萱
26 當時是蕭名浩女友，被告當時跟蕭名浩、李思萱住在一起
27 （按指「本案租屋處」），我搬離後，偶爾才去本案租屋
28 處，都知道蕭名浩盜刷物品轉售的事情，他們每天待在一起
29 怎麼會不知道等語（見偵22890卷一第67頁，卷二第57
30 頁）。然證人葉博凱乃是於本案租屋處中曾聽到蕭名浩以手
31 機與馬來西亞人、大陸人聯絡，由馬來西亞人、大陸人提供

01 乾淨的信用卡資料，方知悉蕭名浩盜刷信用卡手法一節，業
02 經其證述在案（見偵22890卷一第74頁，卷二第56至57
03 頁），可知葉博凱乃是因聽聞蕭名浩與所屬集團成員之馬來
04 西亞、大陸地區人士通聯過程，進而查悉蕭名浩之犯罪手
05 法，但其並未親自見聞蕭名浩、被告間就本案犯罪謀劃、商
06 議分工之情狀，則葉博凱前稱被告知悉蕭名浩乃是盜刷取得
07 商品一語，顯屬其推測之詞，已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證據。
08 再參以蕭名浩於警詢中供稱：第1家受害者是東森，時間約
09 在107年3、4月，持續約1個月，由我跟葉博凱一起收貨、銷
10 貨，大陸人負責下單、盜刷一語（見偵22890卷一第14至15
11 頁），則葉博凱所稱未曾參與蕭名浩犯罪一語，即難逕採，
12 且無法排除葉博凱早於107年3、4月間配合蕭名浩指示收取
13 包裹時，即已知悉蕭名浩犯罪手法之可能，則葉博凱前稱：
14 於本案租屋處見蕭名浩與上手聯繫，方知悉蕭名浩犯罪等語
15 之憑信性，尚屬有疑；另證人陳衫毓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是
16 自107年9月至本案租屋處，住到同年11月底，蕭名浩及女友
17 李思萱是107年10月間，葉博凱帶蕭名浩來跟我道歉後，蕭
18 名浩及李思萱就在本案租屋處住下來，住到108年農曆過年
19 前（即108年1、2月間），葉博凱居住期間則為107年9月底
20 至10月間等語（見偵20890卷一第103、117頁），被告亦自
21 承於本案租屋處之居住時間約是107年7、8月至11月底（見
22 偵10660卷第115頁），益徵蕭名浩與葉博凱、陳衫毓早已相
23 識，且蕭名浩入住本案租屋處亦是透過葉博凱之關係，反觀
24 被告相較葉博凱、蕭名浩更早入住本案租屋處，且先前與蕭
25 名浩本不認識之情狀，蕭名浩與葉博凱間之情誼顯然更加緊
26 密、親近，且蕭名浩早於107年3、4月間即與葉博凱間配合
27 以相同手法犯罪，則蕭名浩即便於居住本案租屋處時毫不避
28 諱於葉博凱面前與上手聯繫，仍無法進而推論蕭名浩亦會於
29 被告面前與上手聯繫，尚難僅憑葉博凱前開證言，遽為不利
30 於被告之認定。再者，被告供稱：我知道陳衫毓、李思萱也
31 有領包裹，但我不清楚到底領什麼樣的包裹，只知道是網購

01 的包裹，可能也是有私人包裹，因為我們住在一起（按指本
02 案租屋處），所以有空的人就下去警衛室簽領，包裹收件人
03 有住在該處之人，有時也有其他我不認識的名字（見偵1066
04 0卷第114至115頁），核與證人李思萱證稱：當包裹送到高
05 財生社區時，蕭名浩就會叫我下去領包裹，蕭名浩要我看包
06 裹收件人是誰，就簽那個名字就好（見偵22890卷一第89
07 頁），及證人陳衫毓證稱：蕭名浩住我家時（按指本案租屋
08 處），東西都寄到那邊，我回來時如果警衛有問我，我才會
09 收，我沒有特地去幫他收等語（見偵10660卷第127頁），相
10 互吻合，足見蕭名浩網路訂購之商品收件人名義雖有不一，
11 但仍以本案租屋處為收件地址，且隨意由同住之人代為收
12 取，顯見被告與蕭名浩同住時，本即有代蕭名浩收取包裹之
13 情狀，且斯時訂購之商品未經起訴，難認斯時訂購之商品有
14 何違常之處，亦難認被告得藉由同住代領包裹之過程，察覺
15 蕭名浩之不法舉措。此外，綜觀全卷資料，查無其他證人指
16 述被告知悉附表所示各該商品乃是蕭名浩盜刷信用卡取得。
17 準此，自無從僅憑被告與蕭名浩曾同住本案租屋處，遽論被
18 告知悉或可得預見附表所示商品皆是蕭名浩盜刷信用卡而
19 得。

20 (四)又附表編號1至33所示商品之寄送地址雖為「新北市○○區
21 ○○路0段0巷00號」（即全家便利商店○○○○店），該處
22 相距被告住處約為160公尺（見本院卷第53頁）。然由葉博
23 凱於警詢中證稱：包裹收件人地址通常寫朋友家（就請朋友
24 代收）或自己熟悉的地方，地址不用正確，只要在包裹送達
25 時，人在附近可以即時取貨就可以，電話則是留蕭名浩持用
26 門號或是周遭朋友的，當送貨員聯絡時，蕭名浩可以即時去
27 收貨等語（見偵22890卷一第73頁），可知寄送地點僅需代
28 為收取包裹之人方便領取即可，並不需要正確地址，且被告
29 僅於本案租屋處居住至107年11月底之情，業經本院審認如
30 上，堪認被告領取附表各編號商品時，已搬離本案租屋處，
31 且蕭名浩為方便被告代收包裹，方將商品指定寄往上址。參

01 以附表編號1至33所示商品之收件人姓名、電話為「陳昊天，0000000000」，而附表編號34所示商品之收件人姓名、
02 電話為「陳翔，0000000000」等情，有卷存訂購取貨一覽表
03 足憑（見偵22890卷二第33至35頁），而上開2門號之申登人
04 均非被告一節，亦有門號查詢資料附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
05 212、218至219頁），且被告否認有提供電話號碼作為收件
06 人聯絡電話（見本院卷第83頁），又蕭名浩實際使用之手機
07 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情，亦經葉博凱於警詢中證述在案
08 （見偵22890卷一第67頁），堪認上開2門號均為蕭名浩持
09 用、掌控，貨運業者投遞包裹時之聯絡對象亦為蕭名浩無
10 誤，益徵附表各編號所示商品之運收、簽領過程均在蕭名浩
11 掌握之中，被告無非僅為跑腿運送之人，顯非屬核心角色。
12 更遑論，針對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商品，此為被告第1次配合
13 領取包裹，因指定送達地點乃便利商店，無收件人親自領
14 取，而經退回五股郵局招領時，被告於107年12月2日依蕭名
15 浩指示前往五股郵局簽領時，除留下自己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16 外，本欲直接簽立自己的姓名，簽署「吳」後，方將「吳」
17 塗銷而改簽「陳昊天」之情，有該簽收單在卷可稽（見偵22
18 890卷一第147頁），並考量上開資料書寫之位置及橫式書寫
19 乃由左至右之常習，可見被告是先簽「吳」，再將「吳」塗
20 銷而改簽「陳昊天」，最後留下自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倘
21 若被告確實知悉其所領取之包裹乃是盜刷信用卡而取得之商
22 品，遂將一時失誤簽立的自己姓氏塗除，而不欲於簽收單上
23 留下其真實姓名，豈可能猶在署名「陳昊天」之後，留下自
24 己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堪認被告陳稱：在郵局領商品時，行
25 員說要留下名字跟身分證統一編號，我本來要簽自己名字，
26 是行員說要簽收件人的名字，我才把吳塗掉，改簽陳昊天，
27 也沒有想太多就直接留下我的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37、84至85頁），並非虛妄，益徵被告並不知悉附表所
29 示包裹有何非法之情，方如此坦然為之。至於附表編號34所
30 示商品之領取，僅為單一包裹，寄送地址、收件人電話均與
31

被告無關，亦徵該次領取行為實屬偶然之單一舉動。故被告辯稱：對於附表所示各該商品是如何取得並不知情一語，尚可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程度，自不足證明被告有前揭犯行。此外，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嫌，是檢察官所舉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其指出之證明方法，亦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有罪之心證，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未能詳加勾稽卷證，逕為被告有罪之判決，自非允洽，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並改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孟玉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陳勇松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家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訂購商品	被害人	銀行信用卡號、有效年月、授權碼	商品價格	寄送地點	領貨人	備註
1	2018/11/30 下午 11:52: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 60 AERO 6G OC 顯示卡	蔡璋賜	中國信託	8,190	新北市○ ○區○○	吳建融	起訴書 附表一

	56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路○段○ 巷00號	(簽立陳 昊天)	編號4
2	2018/12/1 上午 00:13: 08 (誤載為 「12:13:0 8」)	MSI微星 GeForce GTX 00 00 OGT OCV1 顯示卡	李佩冠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8,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5
3	2018/12/1 上午 00:25: 45 (誤載為 「12:25:4 5」)	MSI微星 GeForce GTX 00 00 OGT OCV1 顯示卡	李佩冠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8,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6
4	2018/12/1 上午 00:22: 41 (誤載為 「12:22:4 1」)	MSI微星 GeForce GTX 00 00 OGT OCV1 顯示卡	李佩冠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8,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7
5	2018/12/1 上午 00:35: 22 (誤載為 「12:35:2 2」)	ASUS華碩 DUAL-GTX1060- 06G 顯示卡	陳雅芬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9,6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8
6	2018/12/1 上午 01:02: 00	華碩 STRIX-GTX1060-DC2 06G 顯示卡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8,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9
7	2018/12/1 上午 01:05: 33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 60 AERO 6G OC 顯示卡	曾炫翔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8,1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0
8	2018/12/1 上午 01:07: 31	ZOTAC 索泰 GeForceR GT X 1060 Mini 顯示卡	陳雅芬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8,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1
9	2018/12/1 上午 01:27: 00	【黑色陶瓷版】Xiaomi小 米 MIX 2(6G/64G)5.99 吋 智慧型手機-黑色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999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2
10	2018/12/1 上午 01:38: 57	華碩 DUAL-GTX1060-03G- GAMING 電競版雪原豹顯 示卡	曾炫翔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7,3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3
11	2018/12/1 上午 01:43: 00	HUAWEI nova 3i (4G/128 G)6.3吋 八核 AI美拍機- 藍極紫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90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4
12	2018/12/1 上午 01:45: 54	HUAWEI Nova 3i(4G/128 G) 6.3吋智慧型手機-亮 黑色	陳雅芬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 區信託)	9,90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5

(續上頁)

01

13	2018/12/1 上午 01:55:00	vivo V11i (4G/128G) 6.3吋 AI美顏鏡頭 智慧型手機-星空黑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6
14	2018/12/1 上午 01:59:26	【黑色陶瓷版】Xiaomi小米 MIX 2(6G/64G)5.99吋 智慧型手機-黑色	陳雅芬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9,999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7
15	2018/12/1 上午 02:00:00	[快]SONY WX500 全新翻轉自拍 WiFi 數位相機(公司貨)-白色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461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8
16	2018/12/1 上午 02:11:00	MSI 微星 MEG Z390 ACE 主機板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0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9
17	2018/12/1 上午 02:09:15	【福利品】小米 6 (6G / 128G) 智慧型手機 (陶瓷尊享版)-黑色	陳雅芬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9,90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0
18	2018/12/1 下午 04:57:32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AERO 6G OC 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8,1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1
19	2018/12/1 下午 05:23:32	HUAWEI 華為 YO 0000 (0 G/64G)6.5吋四鏡頭八核 智慧型手機-極光紫	賴麗如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7,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2
20	2018/12/1 下午 05:43:29	SAMSUNG Galaxy A6+ (4 G/32G) 6吋智慧手機-藍	賴麗如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7,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3
21	2018/12/1 下午 05:39:49	MSI微星 GeForce GTX 00 00 GT OCV1 顯示卡	江書育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8,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4
22	2018/12/1 下午 05:56:05	GALAX GTX 1060 OC 6GB DDR5 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8,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5
23	2018/12/1 下午 05:59:24	SAMSUNG Galaxy A6+ (4 G/32G) 6吋智慧手機-金	江書育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7,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6
24	2018/12/1 下午 06:11:02	ZOTAC 索泰 GeForceR GT X 1060 AMP! Edition 顯示卡	江書育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7,98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7

(續上頁)

01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25	2018/12/1 下午 06:07:54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ARMOR 6G OC V1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9,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8
26	2018/12/1 下午 06:27:19	ZOTAC 索泰 GeForceR GTX 1060 AMP! Edition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7,98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9
27	2018/12/1 下午 06:42:36	華碩 STRIX-GTX1060-DC2 06G 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8,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0
28	2018/12/1 下午 11:47:00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GAMING VR X 6G 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9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1
29	2018/12/1 下午 11:55:00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ARMOR 6G OC V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2
30	2018/12/2 上午 00:05:00 (誤載為「12:05:00」)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ARMOR 6G OC V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3
31	2018/12/2 上午 00:14:00 (誤載為「12:14:00」)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ARMOR 6G OC V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4
32	2018/12/2 上午 00:24:00 (誤載為「12:24:00」)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ARMOR 6G OC V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5
33	2018/12/2 上午 00:39:00 (誤載為12:39:00)	MSI微星 GeForce GTX 1060 ARMOR 6G OC V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9,590	新北市○ 區○○ 路○段○ 巷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昊天)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6
34	2018/12/4 上午 02:45:00	任天堂 Switch 精靈寶可夢Let's Go! 皮卡丘 + 精靈球Plus套裝	高儷玲	0000000000000000 0、授權碼000000	2,990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吳建融、 (簽立陳 翔)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7